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1,026,964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8年11月5日